

## 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條約問題

王西安\*

在解決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國際條約問題的過程中遇到的一個在國際條約法制度中頗為特殊和獨特的問題，即香港和澳門在回歸祖國、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之後可以單獨繼續適用原先由英國和葡萄牙已經延伸適用的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上述做法從表面上看既沒有國際條約制度的依據，也沒有國際實踐方面的先例。據此可以說，這種安排是國際法的創新和大膽的突破，從而豐富了國際法的內容，為國際法的前進和發展作出了貢

突破，國際法正是在世界各國的創新和突破中不斷前進和發展的。

為使這些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繼續適用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政府在英國和葡萄牙政府的配合下，採取了外交行動，具體做法是先後在香港和澳門回歸前後分別向相關公約的保存機關逐一發出了外交照會（照會的全文見附件I），其中援引了中英和中葡聯合聲明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和澳門行使主權後，香港和澳門將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解釋了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和澳門享有高度自治權，指出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香港（澳門）的國際協定仍可繼續適用。目前適用於香港（澳門）的條約（議定書或修訂），自1997年7月1日（1999年12月20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上述範圍內，該條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中國政府就香港繼續適

---

\*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2001 級博士研究生

用有關公約向相關公約保存機關發出的外交照會提及了87項國際公約，就澳門繼續適用有關國際公約的外交照會涉及58項國際公約(見附件II和附件III)。

在公約的保留機關應中國政府的請求將相關照會通知有關條約的締約方之後，大多數締約方未作任何表態，顯示了理解、認可的默示同意意向，只有個別條約的少數締約方表示了異議和疑問，比如，《核能領域中關於第三人責任的公約》的某些締約方認為，公約為僅限於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公約，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不能繼續適用有關公約。對此，中國政府進行了耐心的解釋，說明了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特別行政區的特殊地位，並重申和強調了由中央政府承擔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有關公約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最終得到了有關締約方的理解和同意。從而比較順利地解決了香港和澳門繼續適用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的問題。但是，中國政府通過上述安排解決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並非未遇到任何障礙，比如關於《國際油污損害基金公約》繼續適用香港的問題就遇到了較大的麻煩。在1997年10月20日至24日召開的第20屆大會上，該組織的幹事長向大會轉發了中國政府給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關於該公約繼續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照會，並就香港在基金會中的地位問題提交了一份說明文件。其中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基金的成員國，但中國和英國政府都同意該公約應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國際法從未遇到過的獨特情況，所以應由大會決定是否同意香港繼續留在基金組織內。在該屆大會上，大多數國家並未對香港繼續適用該公約提出實質性的反對意見，但一些與會代表從法律的角度提出了疑問，他們認為從國際法中找不到一個主權國家並未加入的公約可以適用於其部份領土的依據。這種疑問導致大會未能就香港繼續適用該公約問題進行表決，致使問題繼續處於懸而未決的不明確狀態。這被視為是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繼續適用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的過程中曾經遇到的唯一挫折。

從表面上看，中國政府在向有關公約保留機關發出的外交照會中所援引的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的但已適用香港(澳門)的國際協定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情況和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國際協定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定和中英和中葡政府之間的聯合聲明相應的規定似乎是上述安排的法律依據。但未完全達到理想的效果，未能完全

消除部份締約方的疑問，似乎沒有絕對的說服力。究其原因，一方面，因為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畢竟是我國的國內法，根據國際法的  
27條“條約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

英和中葡之間的聯合聲明儘管是國際性文件，也只不過是雙邊協定，而“條約對第三方無損益”是關於條約效力的一個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根據該原則，條約對非締約國無拘束力，既不加於義務，也不賦予權利或利益。這一原則不僅建立在合同法的一般概念之上，而且也建立在國家主權平等之上。<sup>1</sup>據此可以肯定的說，無論是香港和澳門《基本法》，還是中英和中葡政府之間的聯合聲明都不足以作為中國政府為香港和澳門繼續適用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作出的安排的國際法上的法律依據。這正是中國政府的上述安排容易引起學術上的分歧和有關締約方提出不同意見和疑問可以理解的原因。經對中國政府的外交照會的仔細分析可以看出，照會援引香港和澳門《基本法》和中英中葡之間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實際上只是為了說明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解釋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有關國際公約在國內法上的依據，而並非將之作為香港和澳門繼續適用國際條約的法律依據。那麼，中國政府主張香港和澳門繼續適用這些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在國際法上的法律依據是什麼，這種安排會形成什麼

這些國際條約的締約國之間的條約法律關係，也有助於澄清有關締約方在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條約問題上的疑問。因而具有重要的理論意義和現實意義。

儘管在香港和澳門回歸後，香港和澳門順利地繼續適用了絕大部份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條約，但由於香港和澳門繼續適用這些條約的法律依據和形成的法律關係和引起的法律後果始終未在理論上得到明確的闡述因而呈現出含糊的不明確的狀態，引起了學術界的較大關注和爭論，存在各種  
<sup>2</sup>：1.事實上的締結方說。首先持這種觀點的學者承認，這是一種在國際上尚無先例的安排。雖然按照國際法，一

1. YBILC(1996), ii, p.226; T.O.Elias, *The Modern Law of Treaties*, pp.59, 60, 1974;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1990, p.622.

2. 見許昌，“中國尚未參加的條約在港澳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的問題”，《中國國際法年刊》，1999年，第212頁。

個國家只有履行了締結或加入條約的程序才能成為條約的當事方，而只有條約的當事方才受條約的強制拘束，非締約方是不能承擔作為締結方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的。但必須承認的事實是，中國雖然未履行加入條約的通常程序，但中國發出的照會本身無疑意味著正在履行特定的程序，且照會中著重提到“公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由中國政府承擔”，實際上是在主張中國作為條約締約方的國際地位，只要其他相對的締約方並無提出相反的否定意見，這種事實上的締約方地位就應推定成立了。持這種觀點的學者還以1997年在中國尚未簽署兩個人權公約時，某些西方國家主張中國為兩個人權公約在香港的適用提交相關的人權報告書為例，得出了在很大程度上有關國家已認定中國作為締約方的結論。

2. 不構成締約方說。持此觀點的學者認為，中國政府的照會並不符合條約締結或加入的形式要件，不構成與條約當事方意思表示一致的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尚未加入的條約，中國無論如何不應被視為締約國，無權依據條約主張權利，更不能單方宣佈將其國內適用。上述學者還以國際油污基金組織討論有關《國際油污損害基金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過程中締約國之間出現的分歧為例，強調這一事件清楚表明，中國政府的照會並不能產生締約方地位的效力是相當肯定的。

3. 折衷說。主張此說的學者認為，對中國照會所發生的法律後果，不能一概而論，反而有必要承認確實存在著一種不同條件下產生不同法律後果的既明確又不明確的尚未確定的狀態，對那些條約內文本無明確否定規則，而中國通過取得相對締約方明示理解或默示同意方式而確立締約方地位的，不必否認；對另一些相對締約方堅決否認中國締約方地位的，也不必強求其承認接受。總之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承認對此問題的不同看法。

客觀而論，上述三種觀點似乎都有自己的充分理由，都依據了國際法特別在國際條約制度中有利於其觀點的規定，但都難以說服對方，且得出的結論不是相互對立的，就是含糊的不確定的。似有必要另辟蹊徑，從另一角度來分析和闡述這一問題。首先，讓我們來逐一分析一下上述三種觀點。

關於構成事實上的締約方說。該說承認“按照國際法，國家只有履行了締結或加入條約的程序才能成為條約的當事方，而只有條約的當事方才受條約的強制拘束，非締約方是不能承擔作為締結方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儘管中國未履行加入條約的通常程序”，但又強調中國發出的照會中

著重提到“公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由中國政府承擔”，實際上是在主張中國作為條約締約方的國際地位。可以明顯地看出上述說法是自相矛盾的，至少是不能自圓其說的，也無法解釋中國政府照會的內涵。首先，“條約的定義為，條約是至少兩個國際法主體意在原則上按照國際法產生、改變或廢止相互間權利義務的意思表示的一致”。“各個條約當事者必須有一致的意思表示，才能成立條約”。<sup>3</sup>締約意思的表示是條約法律關係成立的基礎和前提，從中國政府的照會文本中看不出中國政府的意欲成為相關公約締約方的意思表示，也很難推斷中國政府意欲主張條約締結國的地位。這是因為，第一，中國政府自己已明確將香港和澳門繼續適用的有關公約界定為“中國政府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中國政府如意欲取得有關公約的締約方地位，中國作為有完全締約能力的主權國家，完全可以採取另外一種明確的而不是目前這種含糊的表述方式，照會的內容也會完全不同。這方面最有說服力的例子是，香港回歸之後，考慮到香港的實際需要，中國政府履行通常的加入程序，專門為香港適用成為《修正1971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的1992年議定書》的締約方，並作出了該議定書

繼續適用這些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所引起的法律後果界定在“該條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的範圍之內。所以，構成事實締約方說似乎超出了中國政府照會的意思表示和照會所界定的範圍。關於不構成締約方地位說。該觀點認為中國的照會並不符合條約簽訂或加入的形式要件，不構成與條約當事方意思表示一致的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尚未加入的條約，中國無論如何不應被視為締約國。雖然這種觀點部份反映了中國不是締約方、也無意成為締約方的事實，但似乎並未把握問

方發出照會之後，無論如何不應被視為締約方，從而與該條約的締約國之間仍然不產生任何法律關係，那麼中國政府採取的外交行動就是無效法律行為或無用的法律行為，中國政府的照會也沒有產生任何法律效果。1969年《國際條約法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一國同意受條約的拘束，得以下列方法表示：簽署、構成條約的一些文件的交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也得以任何經過約定的其他方法表示。”這條規定表明，同意受條約拘束除

---

3. 李浩培著《條約法概論》，1987年，法律出版社，第1頁，第13頁。

了通常的程序之外，還有其他經過約定的方法。“在國際法上，條約的締結，只要求締結各方意思表示的一致，而不要求一定的形式。”<sup>4</sup>據此，斷言“中國的照會並不符合條約簽訂或加入的形式要件，不構成與條約當事方意思表示一致的權利義務關係”理由並不充分。應該說中國政府的照會意在建立與條約當事方意思表示一致的權利義務關係，實際上構成了一種條約法律關係，這正是中國政府採取外交行動的目的，也正是中國政府期望產

討和研究的標的。關於折衷說。一如該說的名稱所示，該說旨在調和及平衡兩種對立的觀點，但並沒有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辦法。從而使剛剛開始明確的問題又重歸模糊，重新回到了問題的起點。所以，沒有必要對之進行詳細的分析。

有的學者認為，中國政府關於香港和澳門繼續適用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的照會屬於單方法律行為。<sup>5</sup>奧本海國際法在解釋單方法律行為時指出，在國際法上指的是一國除談判和締結條約以外的單方面所作的，對其他國家的法律地位，特別是(但不是絕對的)在其與行為國的關係中產生影響的行為。有些法律單方聲明可能為其他國家創造權利和義務，而有些單方聲明則僅針對概括的或具體的事項說明行為、觀點和意向，或為其行為、觀點或意向作辯護，從而具有較多的政治意義而不具有法律意義。國

1974年在對澳大利亞、新西蘭訴法國的“核子試驗案”判決中指出：“以單方行為的方式發表關於法律事實或事實情況的聲明可能具有創設法律義務的效果”，只要這些聲明是具體的、公開發表的，表達了聲明國按照它的規定行事而受其拘束並期望形成法律約定的意向，其效力就不取決於是否具有任何交換條件或任何國家的嗣後接受，甚至不需要有其他任何國家作出任何答覆或反應。一如民法上的單方法律行為，特別是絕對單方法律行為，一般既不需要專門通知相對人，也不需要相對人的同意。而中國政府關於香港和澳門繼續適用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的照會不但明確要求有關公約的保存機關“請將本照會內容正式予以記錄在案，並通知該條約的

4. 同上。第14頁。

5.

! " #

1999年，第217頁。作者在文中指出：“筆者認為，無論從哪個角度看，中國有關尚未加入的公約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外交照會，都符合主權國家單方聲明的特徵”。

如，在《核能第三方責任巴黎公約》繼續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過程中，當該

區代表在內的特別代表團赴巴黎，向公約保存機關和有關締約方解釋香港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所享有的特殊地位，重申“該條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承擔”，最終使公約保存機關同意該公約繼續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可以明顯地感到，中國政府不但很在意其他締約方

基金組織的第20屆大會未能就香港繼續適用該公約問題進行表決，達成一致同意的決議後，中國政府聲明香港退出了該公約。這再次證明，中國政府向有關公約保存機關發出外交照會的目的旨在獲得相關締約方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所以將中國政府的外交照會視為單方法律行為或單方聲明似乎縮小和限制了中國政府外交照會的含義和效力。

國外還有些學者在談及中國政府對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國際公約的安排時常將之與國家繼承相聯繫。這種看法雖然有一定的依據，但並不準確。首先1978年制定、但由於加入國家不多迄今尚未生效的《關

的情況》。<sup>6</sup>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從不承認形成香港問題的三個不平等條約的效力，也不認為葡萄牙佔領澳門有任何合法性，而將之統稱為“歷史遺留問題”，將香港和澳門的回歸定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和澳門行使

機關和聯合國秘書長的外交照會中隻字未使用“繼承”的措辭。中國主張，“國家為特別行政區承擔的權利和義務，不是英國或葡萄牙為香港和澳門所承擔的國際權利和義務的繼承和延續，而是相關國際權利和義務的重新確定。中國照會提及的將要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其中一半以上是中國已參加的公約，其主張是將中國已參加的條約延伸適用於特別行政區

內的國際權利和義務，而非繼承自他國的條約權利和義務”。<sup>7</sup>然而，不可否認的是，中國政府在處理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和繼續適用國際公

---

6. 見《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的序言。

7. 許昌，“中國尚未參加的條約在港澳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的問題”，《中國國際法年刊》，1999，第219頁。

約問題的安排確實參照了《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國家繼承的維也納公約》的做法和方式，這主要表現在通過中國政府及英國和葡萄牙政府相互配合，分別向公約保存機關發外交照會以通知有關公約締約方，中國政府與先前管理香港和澳門的英國和葡萄牙進行外交磋商，就有關係約適用問題作出安排，並形成相關會議紀要等方面。這些做法和方式類似於一般國家繼承過程中繼承國與被繼承國作出有關繼承安排的某些特徵。但參照甚至採用上述公約規定的某些程序、做法和方式並不同於公約適用特別行政區的安排具有國家繼承的性質。特別是中國政府為香港和澳門行別行政區作出

果，中國並沒有因為繼承而成為其尚未參加的有關國際公約的締約方。這才是問題的實質。

那麼，中國政府的外交照會究竟形成了何種條約法律關係和產生了何種法律效果呢？筆者認為，中國政府關於香港和澳門繼續適用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向相關公約保存機關發出的外交照會實際上是一種建立某種（或特殊的）條約法律關係的要約或建議，即是一種締約的意思表示，而有關國際公約當事方在收到中國政府外交照會後的默示同意或在表示疑問、後經中國政府解釋說明後表示的理解和認可則是一種承諾，即同意締約的意思表示。從而在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礎上形成了一種新的條約法律關係。至於中國與有關國際公約締約方形成的條約法律關係的範圍和內容，實際上，中國政府在其外交照會中已經作了明確的界定，即在有關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範圍內，“該條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正如國際油污基金組織在討論有關《國際油污損害基金公約》繼續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時，個別締結方從法律角度所提出的，從國際法上找不到一個主權國家未加入的公約可以適用於其部份領土的依據和先例一樣，這的確是一種沒有先例的特殊的條約法律關係。正是這種獨特性既是引起學者不同看法和學術上分歧的原因，也顯示了這種

似乎可將之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XX公約的締約方關於香港（或澳門）繼續適用本公約的安排（或諒解）”。其法律後果是，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一如既往地繼續適用有關公約，並參與在該公約範圍內的活動，一



上述特殊條約法律關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是否符合國際法的規定和基本原則呢？根據國際法的規定，條約具有的四個特徵：“1. 條約的主體，即，條約的締約方，必須是國家或其他國際法的主體；2. 條約必須符合國際法；3. 條約規定的是締約方之間在國際法上的權利和義務關係；4. 締約方必須有一致的意思表示。”<sup>8</sup>從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這種特殊的條約法律關係已經完全符合國際條約四個特徵中的條約主體、確立締約方之間在國際法上的權利和義務關係和必須有一致意思表示的三個要件。那麼是否符合國際法的規定呢？“我們認為條約的實質是締約各方意思表示的一致”，“締約自由是條約法上的一個基本原則，因此，只須不違反國際法上的強行法規則，締約國應當有權締結任何內容的條約”。<sup>9</sup>由此可見，國際法將不違反強行法作為合法性的標準和依據。關於強行法的概念和內容，存在著較大的分歧和不同的看法。《條約法公約》第53條規定：“條約如在締結時與一般國際法強行規則相抵觸，是無效的。就本公約而言，一般國際法強行規則指列國國際社會作為整體接受並承認為不得背離且只能由發生在後而具有同一性質的一般國際法規則予以更改的規則。”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曾經將“違反《聯合國憲章》關於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的規則、關於國際罪行和國際法要求每一個國家予以取締和懲罰等行為的規則”作為“明顯的、最確定的強行法規則”。顯然，中國政府主張建立的特殊條約法律關係與國際強行法沒有任何關係，更談不上違反的問題。所以結論是這種特殊的條約法律關係完全符合國際法的規定，也完全符合國際法的主權平等原則、一秉善意履行條約的原則和國際合作的原則。這同時也是相關國際公約廣大締約方對中國政府主張的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的安排普遍持默示同意或明示認可的原因和依據。另一方面，從個別締約方曾經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有關公約提出過疑問來看，它們關注的焦點並非是有關安排的合法性問題和是否符合國際法的規定和基本

這與在制定《條約法公約》過程中討論關於聯邦的成員國是否具有締約能力問題時發生的情況如出一轍。國際委員會曾經在條約法草案第5條第2款提出了以下約文：“一個聯邦的各成員國可以具有締結條約的能力，如果這種

---

8. 《國際法》 1995年，法律出版社，第401頁。

9. 李浩培著《條約法概論》，1987年，法律出版社，第18、21頁。

能力經該聯邦憲法承認並且在它所規定的範圍以內。”該約文由於遭到了不少國家的反對而最終被否決。反對的理由是，這項規定使其他國家可能主張其有權解釋聯邦國家的憲法，這顯然有干涉聯邦國家內政之嫌，而且，這個規定對聯邦成員國與其他國家締約時在國際法上所發生的一些具體問題並未規定。例如：全權證書由哪個機關發給？聯邦成員國的同意如何表示？聯邦成員違約時，違約的責任由聯邦還是聯邦的成員國負擔？<sup>10</sup>顯然，反對的國家擔心的是聯邦成員國承擔責任的能力。雖然中國是一個單一國，但根據香港和澳門的《基本法》規定，香港和澳門是享有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在某種程度上與聯邦國有類似之處，所以個別國家對香港繼續適用有關公約提出的疑問擔心顯然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承擔責任的能力。由此不難理解為什麼中國政府作出的“該公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的說明和解釋能夠得到這些國家的理解和認可，從而最終消除了他們的擔心和疑慮。

中國政府允許香港和澳門繼續適用中國政府尚未參加的國際條約並根據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作出了相應的安排旨在保持香港和澳門的繁榮與穩定，因為這些國際公約的規定已經成為香港和澳門法律的組成部份。由於中國政府在作出相關公約繼續適用的安排時已經明確將之限定在香港和澳門回歸之前英國和葡萄牙在管理香港和澳門期間已經延伸適用於香港和澳門的國際公約，所以，在此意義上，這種安排具有過渡性質，應該被視為歷史遺留問題，換言之，以後將不會再出現類似情況，這類公約的數目今後只會逐漸減少而不會增加。今後，如果香港和澳門需要加入新的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中國政府將採取解決香港適用《修正1971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的1992年議定書》的做法，通過正常的締結或加入程序成為締約方，然後作出將之僅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保留。眾所周知，造成中國內地與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不同步的歷史原因，也有香港和澳門在社會和法律的制度以及經濟發

加上上述香港和澳門有需要繼續適用的國際公約的條件，或沒有加入這些條約的需要。可以預期的是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發展、國際化程度的提高和經濟全球化的深入，我國內地與香港和澳門在經濟發展水平上的差異將日

---

50 10. 同上，第4頁。

益縮小，屆時中國內地將具備參加一些目前香港和澳門單獨參加的國際公約，香港和澳門單獨參加國際公約數目將會日益減少，這種不同步的現象  
化  
權利的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待批准)，1994年《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等，並且專門為香港適用參加了《修正1971年設立國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的1992  
門單獨繼續適用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公約的清單已經出現了變化。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致條約保存機關的照會  
(涉及中國尚未參加的條約)

閣下：

根據 年 月 日簽署的 (葡萄牙) 政府關於香港(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下簡稱《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 年 月 日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香港(澳門)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權。

《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澳門)的基本政策的具體說明》第 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年 月 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條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澳門)的國際協定仍可繼續適用。

根據上述規定，我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之命通知如下：

目前適用於香港(澳門)的 年 月 日訂於 的 條約(及書或 修訂)(以下簡稱該條約)，自 年 月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出如下聲明/：...)。

在上述範圍內，該條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1997年7月1日前  
中國未參加的國際條約清單

1. 1910 5月4日《禁止流通淫穢性刊物協定》及1949年5月4日修訂的議定書
2. 1923年9月12日《禁止流通和販賣淫穢性刊物國際公約》及1947年11月12日
3. 1984年2月24日《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
4. 1961年10月5日《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
5. 1961年10月5日《關於遺囑處分方式的法律衝突公約》
6. 1970年3月18日《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公約》
7. 1970年6月1日
8. 1985年7月1日《關於信託法律適用和承認公約》
9. 1980年10月25日《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10. 1923年11月3日《簡化海關手續國際公約》
11. 1950年11月22日《關於進口教科文用品協定》
12. 1952年11月7日《關於便利進口商業樣品和廣告材料國際公約》
13. 1954年6月4日《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及《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
14. 1954年6月4日《關於臨時進口私人車輛海關公約》
15. 1956年5月18日《關於臨時進口私用飛機、遊艇海關公約》
16. 1956年5月18日
17. 1961年6月8日《關於臨時進口專業設備海關公約》
18. 1964年12月9日《關於國際運輸中使用貨盤海關處理措施的歐洲公約》

19. 1971 年 12 月 18 日《建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的國際公約》及 1976 年議定書

20. 經 1982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60 年 7 月 29 日《關於核能方面第三方責任公約》及其 1964 年 1 月 28 日附加議定書

21. 1921 年 9 月 18 日  
以補充華沙公約的公約》

22. 1944 年 12 月 7 日

23. 1910 年 9 月 22 日

24. 1921 年 4 月 20 日《關於過境自由的公約和規約》

25. 1924 年 4 月 20 日《關於國際性通航水道制度公約和規約》

26. 1921 年 4 月 20 日《承認無海岸國家懸掛船旗權利宣言》

27. 1923 年 12 月 9 日《國際海港管理制度公約和規約》

28. 1924 年 8 月 25 日《統一提單的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及 1968 年和 1979 年議定書

29. 1952 年 5 月 10 日《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30. 1952 年 5 月 10 日《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31. 1952 年 5 月 10 日《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32. 1971 年 10 月 6 日《特種業務客船協定》及 1973 年《特種業務客船艙室要求議定書》

33. 1976 年 11 月 9 日《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

34. 1928 年 11 月 22 日《國際展覽會公約》的 1948 年 5 月 10 日及 1966 年 11 月 6 日議定書

35. 1924 年 12 月 1 日

36. 經 1971 年修訂的 1952 年《世界版權公約》

54 37. 1979 年 6 月 23 日《保護遷徙野生動物公約》

38. 1992年11月25日《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39. 1949年9月19日《道路交通公約》
40. 1985年10月16日《在領海和港口內使用國際海事衛星組織船載地面通訊站國際協定》
41. 經1886年12月1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1887年7月7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訂的1884年3月14日《保護海底電纜公約》
42. 1904年5月18日《制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
43. 1910年5月4日 及1949年修訂議定書
44. 1956年9月7日《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45. 1953年3月11日開放簽字的《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46. 1926年9月25日《禁奴公約》 1953年修訂議定書
47. 1921年9月30日《禁止販賣婦女及兒童國際公約》
48. 1962年12月10日開放簽字的《關於婚姻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
49. 1954年9月28日 《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50. 1919年 (第2號公約)
51. 1919年 (第3號公約)
52. 1919年《最低(工業)年齡公約》(第5號公約)
53. 1920年《失業賠償(船舶失事)公約》(第8號公約)
54. 1921年《最低年齡(農業)公約》(第10號公約)
55. 1921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第12號公約)
56. 1925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第17號公約)
57. 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公約)

58. 經修訂的1934年《工人賠償公約》 42號公約)
59. 1936年《招募本地工人公約》(第50號公約)
60. 經修訂的1936年《最低年齡(海上)公約》(第58
61. 1939年《僱傭契約(本地工人)公約》(第64
62. 1939年 (本地工人)公約》 65號公約)
63. 1946年《海員合格證書公約》(第74號公約)
64. 1947年《勞工督察公約》(第81
65. 1948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公約)
66. 1948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 90號公約)
67. 經修訂的1949年《船員住房公約》(第92
68. 經修訂的1949年《移民就業公約》(第97號公約)
69. 1949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第98號公約)
70. 1952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第101號公約)
71. 1957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公約)
72. 1958年《海員身份證公約》 108號公約)
73. 1960 《輻射防護公約》(第115號公約)
74. 1964年 (第122號公約)
75. 1965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124號公約)
76. 1970年《船員住房(補充規定)公約》(第133號公約)
77. 1975 《農業工人組織公約》(第141號公約)
78. 1975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第142號公約)
79. 1976 《商船(最低標準)公約》 147號公約)
- 56 80. 1977 148號公約)



81. 1978 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150 號公約）
82. 1978 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第 151 號公約）
83. 1985 《勞工統計公約》（第 160 號公約）
84. 1999 年 12 月 22 日《日內瓦國際電訊聯盟附加全權代表大會的最後文件》
85. 1994 年 10 月 14 《京都國際電聯全權代表大會最後文件》
86. 197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的《設立亞洲、遠東和西南太平洋動物生產及健康委員會協定》
87. 1994 年 4 月 15 日《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1999年12月20日前  
中國未參加的國際條約清單

1. 1944年12月7日《國際航班過境協定》
2. 1948年6月19日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
3. 1954年6月4日《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及《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
4. 1964年12月1日
5. 1968年6月11日《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6. 1961年3月30日《麻醉品單一公約》
7. 1972年3月25日《修正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
8. 1930年6月7日《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及其議定書
9. 1930年6月7日《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及其議定書
10. 1931年3月19日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
11. 1931年3月19日《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及其議定書
12. 1931年3月19日《支票印花稅法公約》及其議定書
13. 1967年5月22日《世界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及其所附1976年5月1日 9次修改文本
14. 經1947年11月12日議定書修訂的1921年9月30日《禁止販賣婦女及兒童國際公約》
15. 1926年9月25日《禁奴公約》
16. 經1947年11月12日議定書修訂的1933年10月11日《禁止販賣
17. 1949年12月2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8. 1956年9月7日《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 1960 年 12 月 4 日《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20.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1. 1966 年 12 月 16 日
22. 1919 年 10 月 29 日《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第 1 號公約)
23. 1919 年 10 月 29 日《在工業中僱傭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第 6 號公約)
24. 1925 年 6 月 10 日《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第 17 號公約)
25. 1925 年 6 月 10 日《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第 18 號公約)
26. 1930 年 6 月 28 日《強迫勞動公約》 29 號公約)
27. 1946 年 6 月 27 日《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第 68 號公約)
28. 1946 年 6 月 27 日《船上廚師證書公約》(第 69 號公約)
29. 1946 年 6 月 29 日《海員體檢公約》 73 號公約)
30. 1946 年 6 月 29 日《海員合格證書公約》(第 74 號公約)
31. 1947 年 7 月 11 日《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 81 號公約)
32. 1948 年 7 月 9 日《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公約)
33. 1948 年 7 月 9 日《僱傭服務組織公約》(第 88 號公約)
34. 經修訂的 1949 年 (第 92 號公約)
35. 1949 年 7 月 1 日《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通知 98 號公約)
36. 1957 年 6 月 25 日《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公約)
37. 1957 年 6 月 26 日《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 106 號公約)
38. 1958 年 5 月 13 日 (第 108 號公約)
39. 1958 年 6 月 25 日《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第 111

40. 1960年6月22日《輻射防護公約》(第115號公約)
41. 1964年7月8日《衛生公約》(第120號公約)
42. 1977年6月20日《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第148號公約)
43. 1981年6月22日《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第155號公約)
44. 1910年9月23日《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
45. 1924年8月25日《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
46. 1952年5月10日《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47. 1952年5月10日《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48. 1952年5月10日《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49. 1957年10月10日《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
50. 1954年3月1日《民事訴訟程序公約》
51. 1956年10月24日《撫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52. 1958年4月15日《撫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53. 1961年10月5日《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
54. 1961年10月5日《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
55. 1980年10月25日《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56. 1949年9月19日《道路交通公約》
57. 經1886年12月1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1887年7月7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訂的1884年3月14日《保護海底電纜公約》
58. 1994年4月15日《建立國際貿易組織協定》